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基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9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欣吟